

女子被丈夫杀害，祖孙两代对簿公堂

普陀法院情理结合化解遗产纠纷

“ □法治报记者 谢钱钱
法治报通讯员 罗岫阳

女子带儿再嫁，重组家庭后又生一对龙凤胎。然而，夫妻二人的婚姻因琐事纠纷最终走到了尽头，心有不甘的丈夫竟将妻子杀死，自己也获刑，留下 3 个孩子孤苦无依。此时，幼小的孩子与其外祖父母为遗产对簿公堂。昔日和睦的亲情如今只剩怨恨，如何化解这一难题？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情理结合，积极化解纠纷，最终维护了两名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女子带儿再嫁 被现任丈夫杀害

李女士与前夫王某育有一子小王，离婚后小王归李女士抚养。后来，李女士又与张某结婚组成了家庭，婚后两人又生了一对龙凤胎。然而好景不长，二人经常因琐事发生矛盾，最终婚姻也走到了尽头。经双方协议，离婚后双胞胎归张某抚养。然而，悲剧发生了，由于张某心有不甘，离婚不久，竟将李女士杀害。

家中的支柱一个被杀、一个获刑，剩下年幼的孩子孤苦无助。李女士死后，其父母、第一次婚姻所生的小王以及与张某所生的双胞胎兄妹壮壮、雯雯（化名）成为了继承人。如此，引发了一场复杂的遗产继承纠纷。

为了继承李女士名下的遗产，李女士父母及 3 个年幼的孩子不得不对簿公堂。李女士父母认为，李女士生前未留遗嘱，自己是晚年丧女，老无所依，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对遗产进行平分，即要求继承 2/5 的遗产份额，其他继承人每人继承 1/5 的产权份额，具体继承方式为李女士名下房屋产权份额、股票、存款均归两位老人所有，老人支付其他继承人相应份额的财产折价款。

由于父亲张某被判长期服刑，年仅四岁的双胞胎壮壮、雯雯无人照看，张某委托其妹妹代为监护双胞胎。张女士提出，两个孩子尚年幼，需多分遗产以保证今后的生活所需。同时，张女士还主张，李女士生前无业，一直由张某提供生活开销，张某曾给予李女士数百万元



资料图片

的钱款均被其转移到了母亲名下，现要求查清具体数额后一并追回，并作为李女士遗产进行分割。李女士父母认为，李女士生前有权处分其个人财产，这与遗产无关。

小王的法定代理人王某（李女士前夫）表示希望按照法定继承遗产，尊重法院判决。

法院耐心开导 化解遗产纠纷

本案矛盾落在了如何保障两位老人和双胞胎兄妹的利益上。在审理该案过程中，由于当事人之间矛盾激烈，除了法律权益的冲突，还有更深的情感纠葛。如何细致耐心地开导当事人，帮助双方打开心结，成了审理该案的棘手难点。

同时，为了维护两名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普陀法院聘请了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审理。

调解一开始，外公外婆表示，大外孙是他们一手带大的有感情，而双胞胎与他们联系本就不多，又是杀女仇人的孩子，因此只愿在法定继承的框架内予以遗产分割。

法官开解道，“人心都是肉长的，我理解你们疼爱大外孙，但在本案中，双胞胎兄妹作为继承人都还年幼，亲妈不在了，亲爸又在坐牢，确实处于困境状态，需要更多的照顾。”最后，在法官长时间耐心的劝解下，两位老人同意支付高于法定继承份额的遗产折价款。

然而，在签署调解协议当天，外婆突然反悔不肯签字，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她认为支付给双胞胎兄妹的遗产折价款相当于张某赔偿给他们的赔偿款，那就等同于自己失去了女儿却一分钱没拿到。

经过又一轮情理法的耐心开导，法官明确解释，杀人赔偿款和遗产折价款这两笔钱款性质不同，

“买卖不破租赁”，违约责任该谁承担？

闵行区人民调解中心把握争议焦点化解房屋买卖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买完二手房，房款也付清了，但买家却无法入住，这是为什么呢？原来交易房屋原有租赁协议并未到期，承租人不肯解除合同，房屋买卖双方无法就此达成协议，于是只能向闵行区人民调解中心寻求帮助。

调解员在查明纠纷事实、了解各方诉求后，把握争议焦点，抓住矛盾关键，在“买卖不破租赁”的前提下，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化解了这起纠纷。

【调解过程】

2019 年 3 月，王某通过某房产中介公司与张某达成房产交易，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并共同到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房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王某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交付房屋，并配合张某结清水电煤及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张某在 5 月 10 日前付清房屋尾款。但该房屋原有租赁协议未到期，而承租人赵某、肖某以“买卖不破租赁”为由，拒绝提前解除合同。王某无奈只得联系中介公司，要求购房人张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29 条关于“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以确保原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张某极力反对，要求王某必须履行合同，双方协商无果，遂向闵行区人民调解中心寻求帮助。

调委会接到该案后，调解员及时收集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电话、微信等多种方法与卖房人、承租人、购房人进行沟通，耐心听取他们的诉求，深入调查寻找纠纷焦点。

调解员查阅双方签订的《买卖



资料图片

合同》后，发现双方对租赁关系后续如何处理未作任何约定。经沟通王某称，张某在第一次看房时，他就将房屋的租赁情况进行了告知，但在签订买卖合同过程中，双方均未提出关于租赁关系后续的处理问题，这时中介公司肯定了王某的说法。而张某则告知调解员，双方在进行房产过户交易时就解决租赁关系达成了口头协议，并当场履行额外支付了 5000 元，因此她认为双方已就该问题达成共识。但张某的

说法遭到王某的否定，王某坚称这 5000 元是房款，不涉及解除租赁合同的赔偿款，双方各执一词。

调解员综合分析认为这是一起因租赁问题引发的交房纠纷，而化解纠纷的关键在于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租赁合同。于是，调解员与承租人赵某、肖某直接沟通，最终说服两人同意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赵某、肖某当场提出根据《租赁合同》第 12 条违约责任条款之规定，如果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提出

不能仅因数字上的等同而简单划上等号。

最终，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并约定今后就被继承人的遗产再无纠纷，两位老人出让部分遗产份额，支付给双胞胎兄妹高于法定继承份额的遗产折价款，支付给小王法定继承份额的遗产折价款。

【案例点评】

昔日和睦的家庭支离破碎，不管对孩子还是老人而言都是伤害。而法官则秉持关怀、同情、仁慈之心，站在各方当事人的立场平衡各方利益，从各方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思考处理问题，取得了让双方满意的效果。

法官先是从情感上出发，点出两个孩子今后可能的困难处境，以情动人。在即将劝解成功时，外婆突然反悔，法官了解到她对杀人赔偿款和遗产折价款的误解，耐心释法，最终让双方签下协议，老人支付给双胞胎兄妹高于法定继承份额的遗产折价款。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继承案件仅处理被继承人遗留下的财产，双胞胎方关于钱款被李女士转移要求追回的主张应当另案诉讼，本案仅就现有遗产进行继承分割即可结案。然而如此做法虽可结案，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并未真正化解，今后依旧可能陷于诉累，严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活。本案主审法官则在调解过程中释法明理，将问题在一案中一并解决，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而同时，法院也注重保护困境儿童，在调解中让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切实保护了两位困境儿童的利益。